

#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对海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中水净化改造项目等 2 个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作出审批意见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对海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中水净化改造项目等 2 个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为保证审批意见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 2024 年 6 月 19 日-2024 年 6 月 25 日（5 个工作日）。

电话：0412-3162793

通讯地址：海城市北顺城路 34 号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综合业务科（114200）

听证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 5 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提出听证申请。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建设单位            | 环评机构         | 建设项目概况  | 主要对策和措施  |
|----|-------------------------------------|-----------|-----------------|--------------|---|--|
| 1  | 海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中水净化改造项目               | 海城市牌楼镇庙沟村 | 海城市中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沈阳万益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 项目总投资 330 万元，采用牌楼镇污水处理厂产排中水经处理后替代自来水作为生产用水水源，采用“多介质过滤器+反渗透”处理工艺，处理量为 1625 吨/天，并配套建设污水处理厂至厂区的进水管网 5226m。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规范施工，落实施工期大气、水、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li><li>2. 本项目系统产生的废水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表 2 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后排至海城市牌楼镇污水处理厂。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保护地下水。</li><li>3. 优选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分别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 类标准要求。</li><li>4. 做好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确保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收集及处理分别对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li></ol>  |
| 2  | 海城市威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条新型降解包装生产线建设项目 | 海城经济开发区   | 海城市威腾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 辽宁鑫宇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 项目位于海城经济开发区，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建设生产厂房、库房展厅等，安装拉丝机、涂膜机、圆织机、印刷机、打包机、高速切袋缝合机等及相关配套设施，建成后年产 5000 万条新型可降解包装袋。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拉丝、覆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对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经排气筒排放；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满足《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1-2019）中表 1 排放控制限值后经排气筒排放。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控制，确保厂界废气浓度达标。</li><li>2.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要求排入海城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保护地下水。</li><li>3. 优选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夜间不生产，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li><li>4. 做好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确保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收集及处理分别对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li></ol> |